

ཀན་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ང་འཕེལ་དང་བཅོས་བསྐྱར་ལྷན་ཁང་།  
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州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的报告

州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高度重视，及时安排，组织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现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度我委实施了甘南州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实施情况如下：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州直预算单位2022年预算为1000万元，其中397万元主要用于甘南州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项目支出，截至2022年底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概述

为切实提升全州排水防涝能力，确保我州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为摸清我州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加大资金争取，我州及时编制了《甘南州“十四五”城市内涝治理规划》。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排水设施建

设(县城)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发改电〔2022〕577号)精神,提出了甘南州排水设施建设(县城)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支持县城项目,上报项目7项,总投资2.13亿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28亿元。鉴于我州属于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财政困难,历史欠账较多,经多次与省发改委衔接沟通,最终下达我州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项目2项,总投资5060万元,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2837万元。两个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临潭县、迭部县县城排水防涝问题。同时,《甘南州“十四五”城市内涝治理规划》的编制,为我州进行排水防涝治理,申请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2022实施的项目的自评我委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不够具体,不够明确;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符合部门实际工作。

### 四、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一是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部门重点工作发展规划;二是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财

务管理审核。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州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梳理甘南州城市雨水、合流制管网敷设情况，积极申报、争取国家投资，重点针对城市易涝点、积水点进行治理，通过治理要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附件：1. 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 2022年甘南州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甘南州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	397	3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7	397	3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		编制完成	编制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通过州级审核		通过审核	通过审核	20	20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限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提供有力支撑		≥85%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县城排水防涝体系建设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县城排水防涝提供信息支持		≥80%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